

## 人社部召开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

发布日期：2013-06-04

浏览次数

6月3日，人社部召开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推动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切实做好今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人社部副部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

信长星指出，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是为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而采取的一项新举措。这是一个涵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方面面的一揽子计划，意义重大。

信长星强调，各地人社部门要重点做好四方面的准备工作。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要求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二是进行动员部署。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涵盖从就业失业登记、提供就业服务、组织就业见习、组织技能培训，到创业扶持、特殊帮扶各个环节，需要各级人社部门及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培训机构、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共同参与，要广泛动员相关机构负责同志及其工作人员认识到这项计划的重要意义。三是整合服务流程。在面向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上，要统一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之间要业务互通、数据共享。四是开展宣传。要把所有未就业毕业生都纳入到这项计划，要让毕业生详细了解这项计划。

信长星指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所确定的半年之内使每一名有就业愿望的毕业生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的目标是工作要求。要确保这项计划的措施取得实效，功夫还是要下在充分挖掘就业信息、拓展就业渠道上，下在组织好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上，下在强化各项就业服务上。理念要更新，措施要跟进，服务要落实，承诺要兑现。

人社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厅（局）分管就业工作的厅（局）长、高校毕业生就业、职业培训、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分会场参会。（记者 王宝杰）